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开展消费维权，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价格监督检查，统一管理检验检测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合水县知识产权局）内设下列股室：（1）办公室（2）党建股（3）政策法规股（4）行政审批股（5）市场秩序监管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股）（6）综合行政执法股（7）信用监督管理股（8）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9）药械化安全监督管理股。（10）质量监管和检验检测股（11）计量监督管理股（1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县局管辖12个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目前全系统共有在职人员128人，退休人员67人，遗属供养人员10人。

1.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工作。**组织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以局长为小组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财务人员为成员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组织实施情况。**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小组成员分工明确，客观公正地对2022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三）严格资金管理。**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完善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均能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

**（四）分析评价。**开展资金绩效评价以来，我局对各项资金严格管理、科学支出、规范运行，严控省级专项资金的各项支出，绝不挤占、挪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项目决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1486.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486.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0.24万元，增加4.2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保缴费增加。当年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86.1万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16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0万元，增长77.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增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项目及食品安全责任险项目。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今年以来，以开展“服务型效能型”机关创建为契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打造高效便民的服务团队。一是全面安排部署“两型”机关创建工作，制定了详实的工作方案，细化了实施举措，明确了责任分工和创建时限。对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三类权力事项进行精简，全面提升了行政审批效率和行政服务水平，全年共计梳理政务事项101项、编制政务服务指南27个，修正录入数字政府建设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89条，政务资源编目、政务资源数据挂载49条，电子证照关联200余条，电子证照认领签章10000余条，市场主体法人注册951户。二是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水平，强化《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学习宣传，收集《条例》《实施细则》原文和培训、解读、落实等方面资料，组织县政务大厅窗口和基层窗口业务人员全面学习注册登记系统，新增功能模块得到全面应用，注册登记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提升。三是牵头落实企业开办专项小组工作，协同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了开办企业服务专区和综合受理窗口，配置帮办工作人员，免费为企业刻制印章，实现了开办企业全流程零费用工作，进一步优化了开办企业流程，全面提升了开办企业效率。四是全面压缩行政许可审批时间，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推行部分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全面实现了开办企业不多于2个环节，0.5日内办结。全县2022年市场主体无纸化登记率达到98%，市场主体登记无特殊情况全部实现现场办结，现场办结率达到99%以上。全年共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业务1701件（其中市场主体登记类1074件，食品药品经营许可类524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类103件）。指导个体户转型升级登记企业24户，发放食品药品经营从业人员体检通知单1168份，免费发放证照框1074个，办理低保、社保、就业、失业证明、廉租房补贴、经适房申报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查询1100余人次。

二、严守“四大”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一是扎实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制定印发了《合水县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通报问题整改方案》《关于开展2022年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合水县小饭桌监管工作制度》《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细化方案》《合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乡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合水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等文件，先后三次开展冷链食品全面摸排，检查生产企业38家次、小作坊540家次、流通经营主体2650家次、餐饮单位1239家次，对全县87所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237户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及时推进“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两节食品安全、五一假期食品安全、餐饮业污染防治、校外托管机构、餐饮业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含金银箔粉食品、蜜饯食品、恶搞零食、燃脂巧克力、减肥等保健食品专项整治10次，累计检查经营户1960户次，及时督促整改违规经营行为103条，对19起涉嫌违法违规经营单位进行了立案查处。全力推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抽调我局精干力量，组成创建专班，成立了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办公室，对标对表，全面完成了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并于12月23日通过了省级第三方验收组评估验收。制定了《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成立了县级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在县委常委会和县政府常务会议上分别进行了研究部署，按时完成1083户包保主体分级和510人党政领导干部系统录入和承诺书签订工作。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2022年市局下达我县食品安全抽检计划495批次，校园专项食品抽检51批次，食品快速检测任务6460批次，截止目前，完成食品快速检测8604批、抽检564批，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每千人4份，超额完成抽检69批次，完成率113.9%，核查处置不合格10批次。二是扎实推进药械化安全监管。先后开展了疫苗、血液制品、新冠病毒治疗药物、中药饮片、集采中选药品、执业药师“挂证”、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药品质量安全、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无菌和植入医疗器械、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红外体温计、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在全县12个乡镇设立过期药品定点回收单位25家，督促4户零售药店变更质量负责人，约谈药店、诊所负责人35人，责令整改问题15条，联合县公安局禁毒办检查精神麻醉药品使用医疗机构2家，查办各类违法案件11起。三是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年初与92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了《特种设备安全目标责任书》，制定了全年工作计划，组织召开了全县压力管道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明确工了作任务，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和安全监管责任。集中执法力量对辖区内超市、医院、住宅小区、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和全县在用燃煤锅炉等人口密集及高危场所特种设备运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查出隐患2条，已督促整改。督促辖区内13家移动式充装单位购买安装平台追溯系统，目前已有3家安装到位并运于实际操作，剩余10家正在逐步安装中。累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26户、特种设备 3700余台（件），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28份。四是扎实推进质量提升行动。提请县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质量大会重要贺信精神和国家、省市县相关会议精神，并提出了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制定了《合水县2022年质量强县工作行动计划》《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全县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成立了合水县贯彻落实庆阳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宾馆、医院、学校等单位使用的絮用纤维制品开展了专项检查，对2户棉胎加工点进行了市级专项抽查，及时掌握了全县絮用纤维制品的质量状况，规范了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深入开展塑料制品、彩钢瓦、煤炭、儿童用品、成品油等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全年共抽检各类产品51批次（其中农资27批次，建材7批次，生活用品5批次，儿童和学生用品6批次，煤炭6批次），不合格1批次，不合格产品已按程序进行处理,切实把牢了产品质量关口。

三、完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提升综合监管水平。一是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截止目前已经完成认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168项、录入执法人员115人、对接检查对象名录库27个类型7100余户。二是着力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广应用。部门双随机工作实现常态化，各部门均能按照计划开展抽查工作，截止目前，全县发布部门内任务61条，完成任务59条，抽取检查对象439户，完成检查429户，并将结果全部进行了公示。三是努力推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将涉企信息归集作为“放管服”工作的一个重要抓手，涉及本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小微企业扶持、抽查检查4大项工作任务，基本涵盖市场监管局所有行政执法职能股室，搜集信息归档上传并公示共享信息合计812条，协助其他各部门上传归集共享信息332条。四是扎实开展失信惩戒工作。在失信惩戒方面努力与相关部门紧密联系，积极合作，争取数据共享。截止目前已经向就业部门、民政部门、房管部门、银行贷款、农业发展以及配合司法整顿等查询各类信息8263条，给大数据中心上传更新3大项4类信息，共计12362条。五是积极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制定下发了《合水县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合市监发〔2022〕7号）文件，督促各市场经营主体按时年报，合水县2021年度年报工作总体完成率达到99.22%，名列全市前茅。

四、落实监管提效行动，全力维护公平市场秩序。一是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积极制定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并提交县政府同意，以政府办名义进行了印发。成立了合水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明确了联席会议28个成员单位及其相关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全年共审查政府出台的各类文件10份，部门自审文件18份，清理存量文件1份。二是持续开展计量器具免费强检工作。今年以来，我局对辖区内所有用于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类在用计量器具分行业、分类别进行强制检定和造册登记，进一步更新完善计量器具台账。全年共免费强检各类计量器具2417台（件），合格率达到98%以上。三是不断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我局始终坚持“查办一个案件，理顺一个行业；办理一项政务，造福一方百姓”的理念，时刻保持高压态势，做到发现一起，查办一起。截至目前，行政处罚案件共立案83件（其中一般程序34起，简易程序49起），已办结79起，全部审核通过，处罚没款26万余元。四是深入落实消费维权工作。始终坚持服务广大消费者理念，实行“12315”消费维权热线与“12345”政府服务平台双号处理，努力做好消费维权工作。至目前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300余起，全部调节成功，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3万元。开展网络经营行为专项检查2次，检查网络经营主体130户次，约谈网络经营主体3户次。五是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贯彻落实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措施，强化商标注册及后续业务的咨询服务能力，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加强商标使用监管，加大对老字号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力度，突出重点违法行为治理，推进全市地理专用标志换标工作，引导企业增强商标品牌运用和保护能力，提升商标品牌价值，增强市场竞争力，至目前申请商标90件，注册商标33件，累计有效商标518件，授权专利36件。六是不断加强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先后开展了全县物业乱收费、民生领域价格收费监督检查、防疫物资价格监督检查收费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58人次，检查各类商户43户次。持续开展转供电治理“回头看”工作，责令在转供电过程中，商业电费加价幅度超过10%的合水县迪雅物业、甘肃福城鑫物业等10家物业公司退费105户9341.3元。

五、围绕疫情防控要求，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按照省市县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我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进行安排部署，成立了一办四组，细化了责任分工，持续督促全县各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餐饮、宾馆等市场主体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中央、省市优化疫情防控政策出台后，我局及时响应，按照职责，第一时间组织市场主体复工复产，为县域经济复苏奠定了扎实基础。一是加强市场主体日常监管力度。疫情期间，严格要求各类市场主体落实“一扫三查”、测温消毒、佩戴口罩、间隔一米线等各项防控措施。累计出动执法人员7800余人次，检查流通、餐饮、食品生产企业、药店等各类经营户2.6万余户次，发放各类疫情防控告知书、告诫书等各类通告1.3万余份。二是加强集体聚餐监管力度。严格落实集体聚餐双报备制度，疫情特殊时期，坚持“红事缓办、白事简办、宴会不办、办事报备、人人检测”、“谁主办、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集体聚餐相关规定要求，同时要求各市场监管所加大辖区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全年共报备208户，退订53户。三是积极处置突发应急事件。10月2日我县发生疫情后，我局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在2小时之内迅速召回工作人员65人，第一时间调整安排人手，激活酒店驻守、商超巡查、市场检查、综合协调四个工作组，迅速进入战时状态，第一时间对16家涉疫场所进行了关停。10月4日，在接到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准静默管理指令后，对县城其他区域除3家超市、29家药店的所有场所落实关门停业措施，社会面得到了及时稳控。四是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疫情期间，我局对全县15家大型超市及各蔬菜店、鲜面店、粮油门市等重点经营主体实行全天候动态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对接县内各大超市、药店，加强物资储备。对仁信药房N95口罩涨价行为落实惩戒措施，督促恢复价格。同时，动员县城4家大型超市精心组织货源，严格控制物资价格。有效保障了全县范围内米、面、油、蔬菜等民生重要物资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五是积极落实优化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按照中央“新十条”、省优化“二十条”、省市场监管局“二十三条措施”和县委、县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安排最新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及时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统筹安排落实疫情防控、复商复市、复工复产等工作，及时取消了进店扫码、查验核酸、“四类药品”销售实名登记和群众线上线下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治感冒等非处方药物的限制。加大对冷链食品闭环管控、药械质量安全管理、涉疫物资保供稳价等监督检查力度，全力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秩序稳定，积极引导各类市场经营主体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县2022年市场主体无纸化登记率达到98%，市场主体登记无特殊情况全部实现现场办结，现场办结率达到99%以上。全年共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业务1701件（其中市场主体登记类1074件，食品药品经营许可类524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类103件）。

**（四）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县市场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满意度达90%以上。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支付率较低。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对各类资金制定详细的支付计划，及时分析未支付原因，确保各项资金预算目标的落实。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4个，当年财政拨款25万元，全年支出6万元，执行率24%。通过自评，有1个项目结果为“优”，3个项目结果为“中”，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行〔2021〕55号）等文件精神，下达我局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5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工作，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支付率0%。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行〔2022〕2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局市场监管专项资金12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工作，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支付率5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制定印发了《合水县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通报问题整改方案》《关于开展2022年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合水县小饭桌监管工作制度》《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细化方案》《合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乡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合水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等文件，先后三次开展冷链食品全面摸排，检查生产企业38家次、小作坊540家次、流通经营主体2650家次、餐饮单位1239家次，对全县87所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237户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及时推进“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两节食品安全、五一假期食品安全、餐饮业污染防治、校外托管机构、餐饮业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含金银箔粉食品、蜜饯食品、恶搞零食、燃脂巧克力、减肥等保健食品专项整治10次，累计检查经营户1960户次，及时督促整改违规经营行为103条。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效益指标**

2022年市局下达我县食品安全抽检计划495批次，校园专项食品抽检51批次，食品快速检测任务6460批次，截止目前，完成食品快速检测8604批、抽检564批，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每千人4份，超额完成抽检69批次，完成率113.9%，核查处置不合格10批次。

（2）**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现状满意度逐年提升，社会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食品药品专项补助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行〔2022〕25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局食品监管补助资金6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支付率0%。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行〔2021〕52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局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支付率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成立了县级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在县委常委会和县政府常务会议上分别进行了研究部署，按时完成1083户包保主体分级和510人党政领导干部系统录入和承诺书签订工作。先后开展了疫苗、血液制品、新冠病毒治疗药物、中药饮片、集采中选药品、执业药师“挂证”、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药品质量安全、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无菌和植入医疗器械、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红外体温计、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在全县12个乡镇设立过期药品定点回收单位25家，督促4户零售药店变更质量负责人，约谈药店、诊所负责人35人，责令整改问题15条，联合县公安局禁毒办检查精神麻醉药品使用医疗机构2家，查办各类违法案件11起。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效益指标**

截至年底，行政处罚案件共立案83件（其中一般程序34起，简易程序49起），已办结79起，全部审核通过，处罚没款26万余元。四是深入落实消费维权工作。始终坚持服务广大消费者理念，实行“12315”消费维权热线与“12345”政府服务平台双号处理，努力做好消费维权工作。至目前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300余起，全部调节成功，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3万元。开展网络经营行为专项检查2次，检查网络经营主体130户次，约谈网络经营主体3户次。

（2）**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现状满意度逐年提升，社会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2年，我县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致使多项工作开展困难，工作进度与工作目标形成一定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总结经验，再接再厉，确保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